

孙成明、周先弟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 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10-12

浏览：64 次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皖 15 刑终 41 号

原公诉机关金寨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孙成明，男，汉族，1984 年 4 月 28 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住金寨县。曾因犯盗窃罪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2009 年 6 月 27 日刑满释放。因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被金寨县森林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被金寨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 年 8 月 1 日被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 年 11 月 8 日经金寨县人民法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金寨县看守所。

辩护人田应亮，安徽事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周先弟，男，汉族，1976 年 6 月 28 日出生，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住金寨县。因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金寨县森林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 500 元。因非法狩猎罪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被金寨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4 日取保候审，2018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65b15a0e11c4b159414aae20036e956>

年8月1日被金寨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12月7日经金寨县人民法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金寨县看守所。

金寨县人民法院审理金寨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周先弟、孙成明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皖1524刑初30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孙成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下午，被告人周先弟、孙成明非法在梅山镇龙湾村中元组大岭寺山场上架设电网、放置铁夹以猎捕野生动物，次日成功猎捕到一只野鸡，周先弟将该野鸡带回住处经处理后食用。经鉴定，该野鸡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白冠长尾雉。

2017年10月18日，金寨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接报警后前往梅山镇新河村小桥湾组将正在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的周先弟当场抓获；2018年4月19日孙成明主动到金寨县公安局梅山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原判依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辨认、勘验检查等笔录、

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明上述事实后认为：被告人周先弟、孙成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孙成明被上网追逃后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但在庭审中翻供，拒不认罪，不予认定为自首。被告人周先弟系被传唤到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周先弟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予以采纳。二被告人均因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被行政处罚，被告人孙成明具有犯罪前科，不宜判处缓刑且应酌情从重处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周先弟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二、被告人孙成明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三、扣押在案的电瓶、升压器、稳压器、铁夹子等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孙成明上诉提出：其于 2017 年正月初八到案发期间在天津市宝坻区工地打工，并在一审期间提供了熊某某等人证实其在天津市打工的书面证明材料，证明其没有作案时间；投案时供认了事实，是因为害怕被公安机关关押，不能仅因此次供述作为定案依据；一审法院在没有确认其是否有作案时间的情况下，应当按照疑罪从无的原则，判定其无罪。请二审法院给其公正、合理判决。辩护人提出了与孙成明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

关于孙成明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孙成明没有作案时间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

经查，公安机关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抓获原审被告周先弟后，从周先弟手机中提取了猎捕的白冠长尾雉等野生动物照片，拍摄猎捕的白冠长尾雉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 6 时 48 分。周先弟供述架设电网猎捕野生动物是跟上诉人孙成明学的；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其与孙成明到达架设电网的地方，两人顺着电网线路放置大约 20 个铁夹，放好后将电瓶连上电网，两人在现场等候。夜里捕猎器发出报警声后，其把电源关闭，等到 14 日早上，其与孙成明顺着电网找猎捕到的动物，孙成明先发现被铁夹夹住的“野鸡”，已经死了，因其好看，就用手机拍了照。当晚被其食用。2018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许，上诉人孙成明到

公安机关投案时供认，2016 年周先弟到金寨跟其学习怎么在山场上架设电网猎捕野生动物，此后，两人在金寨县富金山分别架设了一条电网，大约在 2017 年在龙湾村中原组大岭寺山场架设的电网猎捕的一只“野鸡”是其先发现的，就在电网边上，已经死了，周先弟拿回家吃了，当晚他电话让其去吃，其因有事没有去；该“野鸡”头顶是白色的，脖子上有一圈白毛，尾巴长长的，身上的羽毛黄黑相间。在侦查人员出示从周先弟手机内提取的白冠长尾雉照片给孙成明辨认时，孙成明称“就是这只野鸡”。可见，孙成明供述的情节与周先弟的供述相吻合。

再查，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孙成明在金寨县山场架设的猎捕野生动物的电网，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农历正月十七）导致村民黄某某家的黑色拉布拉多犬死亡，当日，孙成明指认了现场，并于 2 月 24 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孙成明因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被金寨县森林公安局治安拘留 5 日（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可见，上诉人孙成明上诉称 2017 年正月初八（2017 年 2 月 4 日）出门到案发这段时间在天津市宝坻区打工的理由，显然与上述事实不相符。

另查，在一审期间，虽然孙成明向法院提供了熊某某、潘某某、陈某甲、徐某某、陈某乙的书面证明材料，意在证明孙成明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或 2017 年 2 月 26 日到天津打工，没有作案时间，但孙成明在一审庭审中称上述证明材料是其找他们写的，且从内容看，在孙成明外出打工的时间上相互存在矛盾，亦与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该期间孙成明尚在金寨县境内相矛盾，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综上，上诉人孙成明提出的其没有作案时间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孙成明和原审被告周先弟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罪，依应法惩处。原审被告人周先弟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孙成明、周先弟均因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被行政处罚，且孙成明具有犯罪前科，均应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原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本山

审判员 左养靖

审判员 王 欣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法官助理吴章谊

书记员毛志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